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11年度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1年2月9日桃社兒字第11100122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局於今（111）年度委託三單位辦理旨揭方案，委託單位及其服務區域如下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：

1、服務區域：第一區（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平鎮區、大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）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金門二街187號。

3、電話：03-2181075、03-2180735。

（二）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：

1、服務區域：第二區（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）。

2、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447號。

3、電話：03-3663006。



(三)社團法人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：

1、服務區域：第三區（觀音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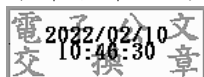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162號。

3、電話：03-4855657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社會局廖社工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02

線